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黔工信原材料函〔2021〕9号

关于做好贵州省化工园区（第一批）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工信原材料〔2021〕21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一）条件成熟的园区按照《贵州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要求，逐项对照认定条件和《贵州省化工园区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认真填写《贵州省化工园区认定申请表》（见附件），按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逐级提交至园区所在市（州）级人民政府。

(二) 园区所在市(州)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出具初审意见, 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初步打分。

(三) 各市(州)级人民政府将符合认定标准要求的园区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申报材料

申请认定的园区, 需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市(州)政府上报文件(含初步审核情况);
- (二) 贵州省化工园区认定申请表;
- (三) 园区基本情况;
- (四) 园区或园区所在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批复文件;
- (五) 园区产业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
- (六) 园区依法用地的相关文件;
- (七) 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
- (八)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或者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 (九) 园区公用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包括园区内道路、管网(水、电、气、物料)、供热、供气、污水处理、消防、监测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文件或相关印证材料;
- (十) 园区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各项管理制度制定情况及相关文件;
- (十一)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二)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三) 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除规划、环评、安评等单独成册报告外，其他纸质资料统一装订成册上报。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市（州）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将化工园区认定工作作为规范化工园区发展，推动化工园区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条件成熟的园区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申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做好化工园区认定申报工作。

(二) 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符合一个上报一个”原则，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条件成熟园区上报申请认定材料。第一批化工园区认定申请资料报送截止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对于暂不符合认定条件或初审时评分达不到 60 分的园区，要督促园区及时整改，达到条件后按要求上报。

- 附件：1. 贵州省化工园区认定申请表
2. 贵州省化工园区认定条件解读



(联系人：杨 帆；联系电话：0851 - 86823481)

附件 1

贵州省化工园区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一、基本情况

园区名称			
所在市（州）、（县/市/区/特区）		所属园区	
园区或所属园区是否列入贵州省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名录		规划主导产业	
园区批复单位		批复文件文号	
园区管理机构名称		园区管理机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园区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园区已开发面积（平方公里）	
园区四至范围（附图）			
入驻工业企业数		其中：化工企业数	
上年度园区化工产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园区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园区平均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园区平均产出强度（万元/公顷）	
园区税收（万元）		园区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能耗水平（吨标煤/万元）	

备注：申报园区为贵州省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所属园区栏不用填写；申报园区为贵州省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的子园区，填写合规园区名称。

二、规划、环评、安评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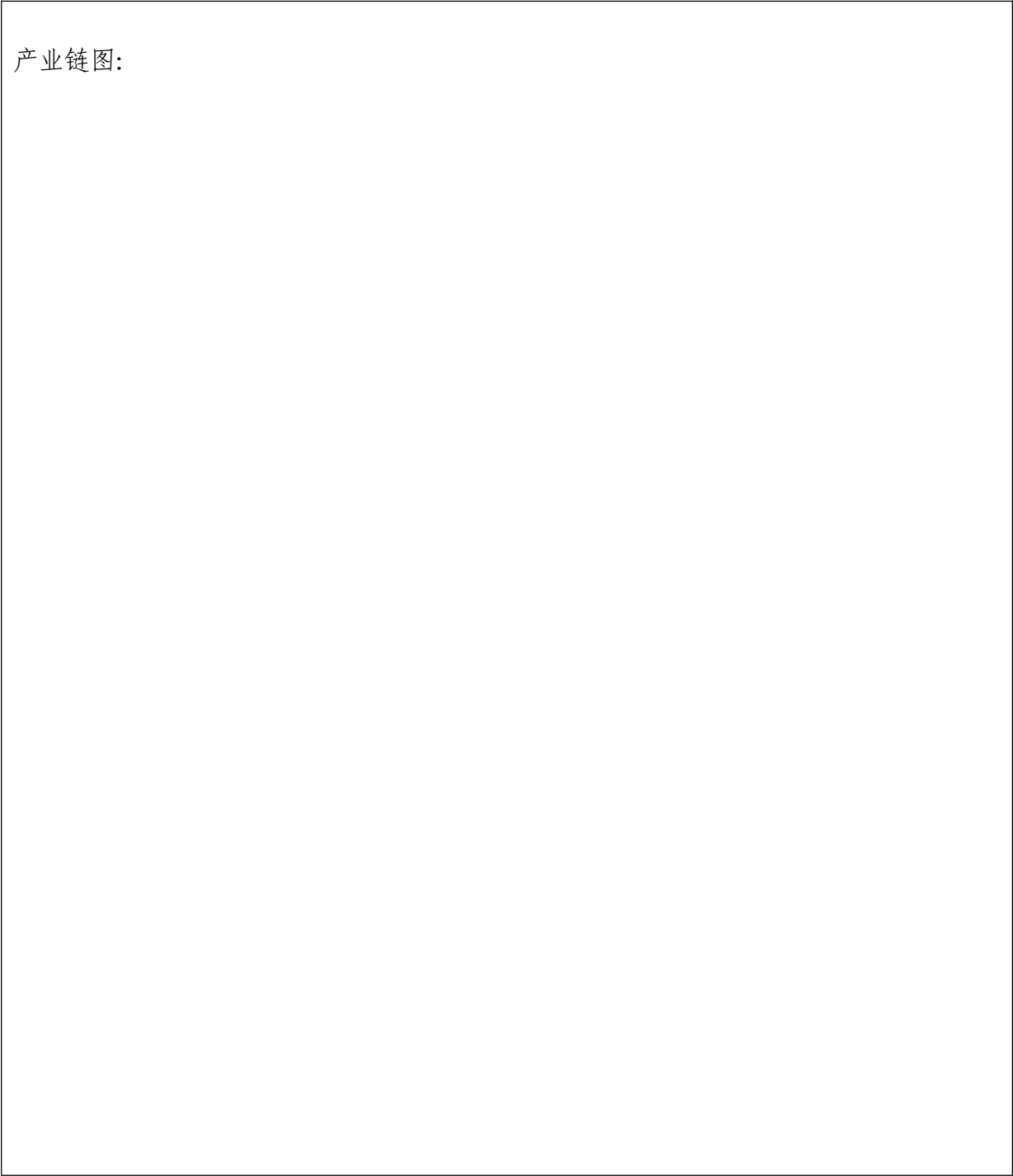
总体规划时效期	批准（备案）单位	批准（备案）文号
年— 年		
产业规划时效期	批准（备案）单位	批准（备案）文号
年—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效期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年— 年		
整体性安全评价报告时效期	批准（备案）单位	批准（备案）文号
年— 年		

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供电能力 （千伏安）	
集中供水能力 （吨/天）	
公共管廊长度 （公里）	
集中污水处理能力 （吨/天）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建设及处置情况	
消防设施建设及 人员配备情况	

四、园区规划产业链情况

产业链图:



备注: 标注已有产业链节点及企业。

五、入园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产品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填报园区内所有工业企业，可另附纸。

六、园区上一年度工业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用地面积（亩）	项目总投资（万元）	当年完成投资（万元）

备注：填报园区内所有工业项目，可另附纸。

七、推荐意见

<p>园区所在县(市、 区、特区)级人 民政府推荐意见</p>	<p>年 月 日(盖章)</p>
<p>园区所在市(州) 级人民政府推荐 意见</p>	<p>年 月 日(盖章)</p>

附件 2

贵州省化工园区认定条件解读

一、园区规划面积在 2 平方公里以上

指标说明：以总体发展规划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准，不包含山岭、河流和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等。（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查阅资料：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查阅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或者开发区、基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园区详细规划）中的相关内容。

现场查看：查看园区四范围至及实际建设情况。

二、园区或园区所在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所在市（州）、县（市、区、特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衔接。园区已编制产业规划，明确产业定位和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产业规划通过专家论证

指标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是指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级组成的五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是指县级以上政府印发的相关规划文件。化工

园区已编制产业规划，是指该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已经编制完成，并已经过专家论证，产业规划及论证意见应当报送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查阅资料：园区所在地市（州）政府批复的园区（经济开发区、基地、工业园区等）总体发展规划报告。市（州）级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满足生态红线和“三线一单”的证明材料。园区产业规划报告以及专家论证意见。

三、应形成产品特色突出的主导化工产业，园区内化工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60%以上

指标说明：产品特色突出的主导化工产业是指该园区的主导产业为化工产业。具体分类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 25 大类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1 小类炼焦、2524 小类煤制品制造、2530 小类核燃料加工、2542 小类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6 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中 2642 小类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2644 小类工艺美术颜料制造、2667 小类动物胶制造、267 中类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8 中类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外）、2710 小类中涉及医药中间体部分、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21 小类塑料薄膜制造中涉及功能性膜材料部分。

查阅资料：园区统计资料中主营业务收入统计资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四、园区具有批准时效期内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同时，按已批复的规划环评要求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指标说明：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要求编制完成，并经有权限的政府部门批准的有关报告。

查阅资料：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州（市）级以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查阅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报告。

五、园区边界满足外部防护距离要求。园区内功能分区划分、总平面布局以及企业生产和储存装置、基础设施布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指标说明：安全防护距离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危险源在发生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时，为避免事故造成防护目标处人员伤亡而设定的安全防护距离。《重大危险源暂行管理规定》（安监总局40号令）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国家安监总局2014年第13号公告）。卫生防护距离是指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自生产单元边界到居住区的范围内，能够满足国家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规定的所需的最

小距离。（具体标准见《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查阅资料：安评和环评验收报告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达不到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等有关要求的园区，请提供市（州）或县政府已编制的搬迁规划、实施方案或搬迁承诺书。

现场查看：查看现场卫生防护距离。

六、园区内重大危险源和关键生产区域实现封闭化管理。具有相应的卡口、岗亭、道闸或相似交通管制等防侵入设施，具有道路高清晰摄像头等能监控危化品运输车辆运行轨迹的设施

指标说明：封闭式管理是指建立完善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严格控制人员、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封闭区域。

现场查看：现场查看封闭化管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如卡口、岗亭、道闸等。门禁系统（所有进出园区路口均设置门禁系统为合格）和视频监控系統验收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根据规划建设的产业情况和主要产品特性，园区应设置专业化管理机构，具有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并配备满足园区安全生产需要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相应应急救援力量

指标说明：园区应该设专业化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园区应配备应急指挥中心或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和能力。

查阅资料：查阅园区所在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的机构设置和

人员任命文件。查阅园区相关的应急指挥中心、消防站配置的资料、文件，或者由县级以上消防部门出具的化工园区内应急指挥中心、消防设施和力量的验收材料。查看应急指挥中心、消防站轮班记录。

现场查看：现场查看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运行实际情况。查看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及运行情况。查看园区消防站消防设施、装备、人员和必备的物资情况，日常记录。

八、园区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监管信息档案，在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中安装有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监控装置、检测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

指标说明：针对“两重点一重大”，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建立园区企业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隐患排查治理、自动化控制、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培训等方面的安全监管信息档案。督促企业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要素的重要内容，有具体隐患排查措施，定期排查。

查阅资料：园区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有关文件、工作制度及信息档案。对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有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

九、园区或园区内重点企业设有安全、环保（大气、地表水、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监测

指标说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第五条第十八项、第十九项。园区应具有安全、环保集中监测监控平台系统，定期监测。集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园区内企业的完整安全监管信息档案；建立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进行分析；建立园区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系统，并进行分析。环保监测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园区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系統，与环保部门联网，并进行分析；建立园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预警；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查看资料：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正式合同、项目建设内容、进度、付款情况等证明材料。（在建监测监控系统项目形象进度达到30%以上的，视为符合条件）。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的验收文件、运行记录及监测报告等。

现场检查：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验收后现场检查系统平台运行情况。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的运行状况。

十、具备相对集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出水水质

应符合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确定的排放标准要求及有关地方标准要求；园区入河（入湖）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污水排放不影响受纳及下游水体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标准

指标说明：相对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将园区内相对集中的各污染源通过排水管网排出的全部生产污水和大部分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排放或者预处理后输送到园区处理厂集中处理的系统。

查阅资料：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园区入河（入海）排污口等设施施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文件、近半年设施运行情况及运行记录、设区的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等。下游受纳水体监测断面一年内的例行水质监测数据。若受纳水体断面超过省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由县级以上政府出具流域水体专项整治方案的视为合格。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确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现场查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最终排放口的实时监测数据及监测数据记录。

十一、园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指标说明：园区应设有关于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或者

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安全处置是指在园区内就地安全处理（包括物理法、物理化学法和生物法）或是通过合法的手续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资料查阅：园区关于设置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综合监督管理机构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有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查看设施验收文件及处置台账；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处理的，查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现场检查：查看危废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处置利用台账；对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处理的企业，查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受委托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十二、园区应具备满足正常生产所需要的供电、供水、供热、工业气体供应、公共管道走廊等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指标说明：此项为园区生产要素。

资料查阅：查阅园区供电、供水、供热、工业气体供应、必须的公共管道走廊等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的设计、建设及竣工验收资料。

现场检查：现场查看园区内供电、供水、供热、工业气体供应、必须的公共管道走廊等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及运行情况。

（十三）积极推进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绿色化、信息化、智能

化建设和发展。

指标说明：此项为加分项。

资料查阅：查看园区及园区内企业获得的绿色化工园区、绿色工厂、智慧化工园区和智能化工厂的荣誉情况、证书及证明材料。

备注：园区认定必须满足上述认定标准的十二个条件，同时考虑加分因素，并且按照《贵州省化工园区评分标准》，对园区的规划布局、公用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等方面总评分应在60分及以上。同时，还要符合省、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要求。市（州）政府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化工园区要按规划布局进行筛选上报。

省工信厅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将根据专家组认定结果和打分情况综合考虑全省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确定拟认定园区名单。